

■本报记者 央金

规范明码标价 明明白白消费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开展餐饮服务专项整治

为常态化引导和促进餐饮业健康有序发展,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明码标价的普及率和规范率,助力拉萨市全域旅游,创造公平诚信的消费环境,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从5月起在拉萨市范围内开展规范餐饮业服务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属地管理为主,通过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和行业协会联合督查的方式进行,重点对餐饮行业的餐具和菜品、服务等明码标价行为进行了

专项整治。

为确保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在专项整治后期对拉萨市消毒餐具明码标价情况进行了市场调研。调查区域涵盖拉萨4个辖区,共342个样本,其中有效样本338个,共176家门店提供收费餐具服务,收费比例为52.07%,餐具收费情况中,每个收取2元比例最高占61.93%,收取3元占24.43%。176家餐饮店中,161家进行了明码标价,其余15家未进行明码标

价;餐具费用未进行明码标价占8.52%;柳梧区餐具未明码标价比例较高,为12.50%,拉萨市中心餐具收费未明码标价比例较低,为4.08%。

对此,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于近日召开了餐饮具明码标价工作部署会,会议强调要做到“三个结合”,政策宣传与引导经营者价格自律规范相结合。要求价格执法人员深入经营单位了解经营者内部价格管理制度,落实价格行为自我约束规范情况,

价格政策、明码标价执行情况,并现场宣传价格政策,引导经营者遵守价格法律法规,提高价格自律意识;要求日常巡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

在巩固前期规范明码标价的基础上,重点对市场调研中未明码标价的15户餐饮店进行专项整治,依法处理,并建立工作台账,形成闭环,提醒告诫与行政处罚相结合。限期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严厉查处价格欺诈等严重违法行为。

以案说法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

公开曝光违法典型案件

本报拉萨讯(记者 央金)近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严厉打击了一批侵害群众利益、有损旅游城市形象的违法行为,努力实现“五高目标”,维护好拉萨形象,现向社会公开曝光违法典型案件。

案例一:拉萨某水产店使用破坏准确度的电子秤案。

2024年6月25日,拉萨市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某水产店使用破坏准确度的电子秤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计量器具,罚款2000元。

2024年6月25日,拉萨市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某菜市场水产店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正在使用的一台金钱豹牌HY-799电子秤以500g标准砝码称重时按该电子秤M7时显示500g、按M1显示525g、按M2显示550g、按M3显示575g、按M4显示600g、按M5显示625g、按M6显示650g。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二:拉萨城中某土特产柜台无证经营假药案。

2024年2月1日,拉萨市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拉萨市城中某土特产柜台无证经营假药的违法行为,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023年底,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举报称城中某土特产店涉嫌无证销售假药,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场所进行检查并将投诉人所购买的药品抽样鉴定,经鉴定为假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三:西藏某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无证经营假药案。

2024年6月12日,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西藏某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无证经营假药的违法行为,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024年4月24日,接群众投诉举报,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对市内某小区一处藏式别墅依法开展检查,发现该别墅内存有大量外包装印有相关藏药名称、功能主治的标签以及成品商品,当事人以网络直播方式进行销售,经鉴定为假药。执法人员依法扣押并制作现场笔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四:西藏某餐饮公司消毒餐具、海鲜菜系未明码标价案。

2024年6月7日,拉萨市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西藏某餐饮公司消毒餐具、海鲜菜系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1000元。

2024年6月7日,拉萨市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西藏某餐饮公司现场开展检查,发现该店消毒餐具、海鲜菜系未明码标价。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五:拉萨某液化气站未按规定对气瓶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案。

2024年4月1日,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拉萨某液化气站未按规定对气瓶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00000元。

2024年4月28日,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管局在燃气专项检查中发现,拉萨某液化气站在充气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气瓶使用者进行安全使用指导,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笔录并固定相关证据。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相关规定,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六:西藏某餐饮有限公司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电子秤案。

2024年6月21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餐饮有限公司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电子秤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检定,罚款800元。

2024年6月21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某餐饮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海鲜区正在使用的电子秤未经强制检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民生无小事”,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再次告诫广大经营主体,要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广大市民,在消费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保留好证据,及时通过12315等渠道投诉举报。

拉萨市林周县人民法院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进村宣传



图为拉萨市林周县人民法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进村宣传活动现场。

本文配图由本报记者 央金 摄



图为林周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为群众讲解民法典。

本报拉萨讯(记者 央金)近日,林周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江热夏乡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中,林周县人民法院干警从非法集资的含义、常见手法与套路、法律属性以及抵制非法集资的方式方法等四个方面,深入浅出地为当地群众尤其是老年人介绍了非法集资的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认清非法集资的危害,自觉抵制非法集资行为,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林周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将立足审判职能,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持续开展非法集资的普法宣传,以法治力量为人民群众“守好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墨竹工卡县公安局

举行2024年上半年刑事案件涉案财物集中退赃活动



图为退赃仪式现场。

本报记者 裴聰 摄

本报拉萨讯(记者 裴聰)近日,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公安局举行2024年上半年刑事案件涉案财物退赃仪式,将2024年上半年追回的资金、冬虫夏草、手机、牲畜、金银首饰等财物退还给受害人,集中展示打击成果。

退赃仪式现场,群众领回失而复得的财物,喜悦的心情溢于言表,纷纷献上哈达并送上了“反诈先锋、千里追赃”“人民警察为人民、破案神速显神通”等字样的锦旗。来自墨竹工卡县尼玛江热乡帮达村村民扎某感激地说:“真没想到,我家被盗的虫草、古币、金银首饰等财物都能追回来,衷心感谢公安民警的辛

勤付出。”

今年以来,墨竹工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扎实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从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抓起,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积极开展集中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先后抓获盗抢骗犯罪嫌疑人员28人,破获盗抢骗案件16起,挽回群众财产损失37万元,其中电诈案件挽回损失32.76万元。前期通过对涉案财物及资金归属进行分析,对权属明确的价值25.4万元涉案财物进行返还,剩余的部分待下一步权属明确,完成相关手续后阶段性返还。